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李副主任委員紀珠

銀行局張局長明道、黃專門委員錫和、
陳科長瑞榮

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麗真、許稽核雅華

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廖專員雅詠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8 年 2 月

提 要 表

系統識別號：	C09800285					
計畫名稱：	出席「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報告名稱：	出席「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李紀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室	副主任委員	政務官	
	張明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局長室	局長	簡任(派)	
	黃錫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第五組	專門委員	簡任(派)	
	陳瑞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第一組	科長	薦任(派)	
	張麗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簡任(派)	
	許雅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第二組	稽核	薦任(派)	
	許欽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業務處	處長	簡任(派)	
	廖雅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業務處	專員	薦任(派)	聯絡人 yyLiao@fsc.gov.tw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					
參訪機關：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期間：	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					
關鍵詞：	第 14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報告書頁數：	49 頁					
報告內容摘要：	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係由我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大陸「中國金融學會」合辦的學術性會議，於 1994 年在台北召開第一屆會議，本次為第十四屆，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陸北京召開。由於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為當前兩岸金融交流中最具規模及最重要的交流平台，對促進兩岸民間金融往來，極具正面意義，兩岸金融業者及金融監理機關均相當重視。本會出席人員除參與研討會所安排的議程外，並藉此機會，與參加研討會的台灣代表團成員進行座談，以瞭解國內金融業者對未來兩岸金融往來的看法，掌握兩岸金融往來相關資訊。					
電子全文檔：	C09800285_01.doc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楊榮梓					
專責人員電話：	02-89680789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會議情形	1
參、分組研討	2
《銀行分組》	2
《證券、基金、期貨分組》	14
《保險分組》	26
肆、大會演講	32
伍、拜會中國大陸金融監理機關	41
陸、與台灣代表座談	44
柒、心得與建議	45
附件	
一、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議程	
二、李副主委閉幕致詞稿	
三、台灣金融代表團成員名單	
四、「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參加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係由我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大陸「中國金融學會」合辦的學術性會議，於 1994 年在台北召開第一屆會議，本次為第十四屆，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陸北京召開。由於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為當前兩岸金融交流中最具規模及最重要的交流平台，對促進兩岸民間金融往來，極具正面意義，兩岸金融業者及金融監理機關均相當重視，爰本次研討會，本會由李副主任委員紀珠率團出席，團員包括本會銀行局張局長明道、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麗真、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等人。本會出席人員除參與研討會所安排的議程外，並藉此機會，與參加研討會的台灣代表團成員進行座談，以瞭解國內金融業者對未來兩岸金融往來的看法，掌握兩岸金融往來相關資訊。

貳、會議情形

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陸北京召開（會議議程詳附件一），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舉行開幕式，由「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項俊波（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及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張董事長秀蓮，致開幕詞；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孫亞夫以貴賓身分致詞。開幕式結束後，隨即由「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韓明智、童道馳、孟昭億及「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周添城發表演講，至於正式議程則於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本屆研討會的議程安排，區分為「銀行」、「證券、基金、期貨」及「保險」等三個分組，同時進行。11 月 26 日下午議程並安排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閉幕式，由「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馬德倫及本會李副主委紀珠（以台灣金融

代表團首席顧問及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身分) 致閉幕詞。

參、分組研討

〈分組研討－銀行分組〉

一、議題及報告人

銀行分組共有 8 項議題，我方及中方各提出 4 項，各項議題及其報告人如下：

(一) 我方

1. 從次級房貸風暴看台灣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報告人：台灣銀行楊副總經理豐彥。
2. 金融海嘯後台灣銀行業的發展契機。報告人：日本大和總研公司全球首席經濟顧問劉憶如。
3. 台灣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與規劃。報告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王總經理南華。
4. 台灣中小企業與融資。報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黃副總經理添昌。

(二) 中方

1. 從金融風暴看大陸銀行業風險管理。報告人：中國銀行信貸風險總監詹偉堅。
2. 引進外資銀行對大陸本地銀行競爭力的影響。報告人：交通銀行副行長彭純。
3. 大陸私人銀行業務發展與挑戰。報告人：招商銀行副行長唐志宏。
4. 大陸中小銀行發展與中小企業融資。報告人：北京銀行副行長趙瑞安。

二、我方議題內容重點摘述

有關我方議題部分，茲將「從次級房貸風暴看台灣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台灣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與規劃」的內容重點，整理摘述如下：

(一) 從次級房貸風暴看台灣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

1.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的形成原因

- (1) 2001 年之後，FED 為提振美國國內經濟，連續 12 次調降聯邦基金利率至 1%，由於採取過於寬鬆的貨幣政策而埋下危機。
- (2) 銀行及房貸公司在低利率環境之下，大膽推出各種創新的房貸商品，如「繳息房貸」(Interest Only Loan)、
「可調整利率房貸」(Hybrid ARM)、「零首付」(Zero Down Payment) 等。
- (3) 房貸公司降低客戶標準，競相擴充放款，加上房屋仲介業推波助瀾及借款人缺乏風險意識，使放款規模急遽擴大。
- (4) 銀行及房貸公司為轉移次級房貸的違約風險，透過證券化層層包裝 (RMBS、CDO) 銷售予投資人，而信用評等機構卻未能正確評估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
- (5) 對投資銀行從事過度的財務槓桿操作，美國政府在監理上卻採取寬鬆及放任的態度。
- (6) FED 為抑制通貨膨脹自 2004 年 6 月開始升息，聯邦基金利率由 1% 連續 17 次攀升至 2006 年 6 月 5.25%，造成房價下跌，房貸違約率激增。
- (7) 美國房市崩跌，使投資 RMBS、CDO 的共同基金、避險基金、銀行及保險公司，蒙受鉅額損失，造成信用

緊縮及流動性危機，引發全球性金融風暴。

2. 我國金融業之曝險情形

- (1) 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的曝險部位，主要為直接投資次級房貸債券、投資相關公司發行的公司債或投資證券化商品資產池中有部分連結到次級房貸。
- (2) 銀行業預估損失為新台幣 341.72 億元，占國內銀行業資產總額之 0.1%；保險業預估損失為新台幣 84 億元，占國內保險業資產總額的 0.09%。
- (3) 總損失約新台幣 425.72 億元，惟扣除已提列損失準備新台幣 331.55 億元及已處分損失新台幣 97.92 億元，未提列損失準備僅新台幣 2.05 億元，對整體金融的影響有限。

3. 台灣商業銀行之風險管理概況

(1) 信用風險管理

- A 我國銀行的授信流程面風險管理機制相當完整，無論是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進件審核、撥貸額度管理、信用監控、貸後覆核追蹤、報表管理、定期審視各項信用變化等，均有完整規範。
- B 集中度限額管理嚴謹，包括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的授信限額，以及就產業、地區、產品、擔保品的授信限額進行控管。
- C 依據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的總額，不得逾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的 30%，且銀行已建立完善的房貸鑑價制度及信用查詢機制。97 年 6 月底住宅貸款違約率僅 1.5%。

D 國內銀行業 97 年 9 月底的整體逾放比率為 1.5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6.93%。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除保持適足的資本外，並持有適量庫存現金及可立即變現的有價證券。

B 次貸風暴後，政府採取降低利率及存款準備率及對存款全額保證等措施，並將存款保證的範圍擴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C 國內銀行 97 年 6 月底之整體平均存放比率為 81.78%，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為 21.25%，平均淨值對資產比率為 6.04%，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1.45%。

(3) 市場風險管理

A 訂定市場風險相關政策、管理規定，利用交易與風控資訊，依前、中、後台來衡量、整合、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B 訂定各項業務的限額控管及集中度控管機制。

C 訂定各項業務的停損機制。

D 實施避險與風險抵減策略，降低風險。

E 依規定按市價進行評估，確實認列資產減損。

(4) 作業風險管理

A 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及風險文化意識的建立。

B 制定各項業務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

C 主管機關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各銀行的總機構及營業單位均須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5) 國家風險管理

- A 訂定國家風險總額度。
- B 依各國信用評等、政經情勢，訂定個別國家的風險額度。
- C 執行國家風險額度管理，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原則。
- D 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使用單位在限額內辦理各項業務，如經濟不穩或債信危機之虞者，或遇國際政治金融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特殊事項時，立即停止或減少核配額度之使用。

(二) 台灣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與規劃

1. 承保方式

1985 年 9 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後，採取自由投保方式，1999 年元月，承保方式改為強制投保，2007 年元月承保方式再改為強制申請加保。

2. 保障額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之初，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障金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1987 年 8 月提高為 100 萬元。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採取暫時性全額保障，其後復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將保障金額由 100 萬元提高為 150 萬元。2008 年 10 月 7 日，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政府宣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採取暫時性全額保障，保障範圍包括：原存款保險條例之要保項目及不保項目的本息、同業拆款。

3. 資金來源包括：資本、保險費收入、2011 年後的銀行業營

業稅收入、資金運用收入。

4.風險費用實施理由

- (1) 強制投保機制的配套措施。
- (2) 風險差別費率的實施已為世界潮流。
- (3) 降低要保機構道德風險及增進要保機構的自律功能。
- (4) 合理反映個別金融機構的承保風險差異。
- (5) 促進付費公平。

5. 保險費率採二階段費率，保額內存款按風險指標核算的差別費率分五級計收，保額以上存款則按固定單一費率計收。

- (1) 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的保險費率為萬分之 3~7，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2010 年起為萬分之 0.5）。
- (2)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的保險費率為萬分之 2~6，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6.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特別查核權

- (1) 保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 (2) 是否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 (3)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的資產及負債。
- (4) 對停業或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7.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 (1) 現金賠付。
- (2) 移轉存款賠付(代理賠付)。
- (3)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
- (4) 過渡銀行(因應系統性風險)。

(5) 停業前財務協助(因應系統性風險)。

8. 系統性風險例外處理機制

(1) 原則上，賠付預估成本須小於現金賠付的預估損失。

(2)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與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上述限制。

(3) 存保公司因辦理因應系統性危機事項，致保險賠款準備金不足時，得分別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

9. 未來工作重點規劃

(1) 充實保險賠款準備金。

(2) 強化場外監控機制。

(3)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的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4) 建立評估查核機制及程序，以掌握承保風險。

(5)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使無繼續經營價值的金融機構順利退場。

(6) 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選擇最適當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

(7) 研究發展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8)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強化與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的交流與合作。

二、中方議題內容重點摘述

有關中方議題部分，茲將 4 項議題之內容重點，整理摘述如下：

(一) 從金融風暴看大陸銀行業風險管理

1. 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的影響如下：

- (1) 經濟成長率（GDP 成長率）放緩，總體經濟成長面臨較高的下滑風險。
- (2) 進出口貿易成長率明顯趨緩，依賴對外貿易帶動經濟發展的地區，如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受到較大的衝擊。
- (3) 就產業面而言，以鋼鐵、水泥及造船業所受衝擊較大。
- (4) 中小企業亦受到較大衝擊，2008 年上半年約有 6 萬 7 千家中小企業倒閉。
- (5) 由於大批中小企業倒閉，導致農民工大量失業，加上企業對總體經濟情勢發展的不確定感，對勞動力需求下降，使就業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嚴重。

2. 中國大陸政府部門的因應措施

- (1) 改採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 (2) 實施十項措施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成長。在 2010 年底前，政府部門將擴大公共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 4 兆。
- (3) 提高 3,500 項出口貨品的出口退稅率，並改革增值稅稅制，預估可產生減稅效果達 1,500 億元人民幣，另推出多項穩定房地產市場措施。
- (4) 在貨幣政策方面，適時調降存款準備率、基本放款利率及存款利率，並將取消對金融機構的授信總額控管。

3. 目前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影響

- (1) 在直接損失方面，主要係大陸本地銀行投資次級債券之損失，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建設銀行已在 2008 年第三季增提損失準備金 55.39 億美元，另中國

平安保險公司，亦於 2008 年第三季增提損失準備金人民幣 157 億元。

(2) 至於在間接影響方面，受中小企業倒閉影響，銀行體系逾放比率可能會上升。此外，受人民銀行調降基本放款利率的影響，銀行存放款利差縮小，高獲利時代結束。

4. 當前大陸銀行業風險管理現狀及不足

(1) 銀行尚未建立全面性的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分散於各部門，以單一風險控管為主，未能涵蓋所有風險。

(2) 風險管理目標不明確，未能結合業務發展策略。

(3) 評估風險方法及相關會計、信用資料系統，仍有待改進，部分項目尚處於階段。

(4) 在拓展海外據點及赴海外投資過程中，欠缺對國際金融市場的風險辨識及風險管理能力。

5. 對大陸銀行業風險管理的啟示

(1) 重視風險管理工作。

(2) 促使董事會認真思考及制定銀行的風險管理目標，並通盤考量如何結合業務發展策略。

(3) 加速完善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體系，使業務、風控及稽核部門，能取得平衡發展。

(4) 加速建構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評級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二) 引進外資銀行對大陸本地銀行競爭力的影響

1.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概況

截至 2007 年底止，計有 193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有 242 家辦事處、外資獨資銀行 24 家（分行 119 家）、

中外合資銀行 2 家(分行 5 家)、外資獨資財務公司 3 家。
另有 71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 117 家分行。

2. 外資銀行與大陸本地銀行的合作關係

- (1) 外資銀行提供人才培訓、派遣專家指導等方式，協助大陸地區本地銀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2) 外資銀行透過參股投資，改善大陸本地銀行的公司治理水準，提升董事會決策功能。
- (3) 外資銀行提供技術支援，提升大陸本地銀行金融創新能力。
- (4) 大陸本地銀行則在人民幣資金來源、合作辦理授信業務、行銷通路等方面，協助外資銀行。

3. 外資銀行與大陸本地銀行的市場競爭概況

- (1) 在企業金融方面，外資銀行主要與大陸本地銀行競爭跨國公司及中國大陸民營外貿企業的業務，並較具競爭優勢。
- (2) 在個人金融方面，外資銀行將主要市場設定於大陸本地高所得人士，由於外資銀行在財富管理業務及私人業務方面，都領先大陸本地銀行甚多，相當具有競爭優勢。
- (3) 外資銀行亦相當重視中國大陸本地金融機構的同業客戶，積極爭取本地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

4. 外資銀行參與大陸市場，對於促進大陸本地銀行提升競爭力有相當正面的效果

- (1) 借鑒外資銀行的經驗，提升大陸本地銀行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水準。

- (2) 經由外資銀行所提供的技術，提升大陸本地銀行金融創新的能力。
- (3) 近年來，大陸本地銀行的競爭力已有明顯提升，具體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第一，資產品質明顯改善，2008 年第 3 季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平均逾放比率，已降至 6.01%；第二，資本適足率明顯提高，2008 年第 3 季已有 192 家商業銀行的資本適足率達到 8% 以上；第三，風險承受能力大幅提高，已上市銀行的備抵呆帳覆蓋率都在 100% 以上；第四，獲利能力大幅提升，2007 年底，全體銀行稅後利潤達 4,467 億元人民幣。

(三) 大陸私人銀行業務發展與挑戰

1. 中國大陸已具備發展私人銀行業務的條件

- (1) 中國大陸在經過 30 年改革開放之後，其內部正迅速崛起一批擁有高額個人資產的群體，據美林（亞洲）公司在日前所發布的「2008 年亞太地區財富報告」顯示，2007 年中國大陸「富裕人士」達 41.5 萬人，其財富總額為 2.12 兆美元，分別較 2006 年增加 20.3% 及 22.5%，且中國大陸「富裕人士」擁有亞太地區 22.3 % 之財富，僅次於日本。
- (2) 由於大陸地區限制本地銀行跨業經營，使本地銀行拓展私人銀行業務受到制約，而且本地銀行也缺乏外資金融機構在私人銀行業務領域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及 Know How，但面對外資銀行積極在中國大陸向高所得人士推展境外私人銀行服務，大陸本地銀行也應積極開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提高獲利能力。

2. 大陸本地銀行發展私人銀行業務的優勢條件

- (1) 與大陸本地企業長期以來所建立之密切往來關係，使大陸本地銀行發展私人銀行業務擁有客戶基礎，外資金融機構無法在短期內超越。
- (2) 大陸本地銀行擁有營業網點的優勢，有助於私人銀行商品的行銷，較外資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

3. 大陸本地銀行發展私人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障礙

- (1) 精通個人財務財富管理、企業財務規劃、國際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專業人才不足。
- (2) 金融商品欠缺多樣性，且固定收益商品居多，且較缺乏針對客戶需求設計商品的能力。
- (3) 銀行體系 IT 系統軟、硬體設備有待加強，方能藉由資訊系統，提供客戶高效能之金融服務。

4. 大陸本地銀行發展私人銀行業務的策略分析

- (1) 建立以「專家團隊」支援「客戶經理」的專業化客戶服務模式。
- (2) 建立高水準的「商品研究團隊」及「投資顧問團隊」。
- (3) 將客戶群作更細緻的區分，提供個別性的服務。
- (4) 加強與不同業務部門間的協調合作。

(四) 大陸中小銀行發展與中小企業融資

1.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發展存在結構失衡現象，主要是以間接金融為主的金融體系中，四大國有銀行在人民幣存放款的占有率高達 75%，這種現象對經濟體系的負面影響如下：

- (1) 資金無法作有效率的配置，大多數中小企業無法獲得充裕的融資。

- (2) 由於中小企業無法獲得充裕的融資，使其發展遭遇瓶頸，連帶影響中小企業吸收農村過剩勞動力的能力。
 - (3) 農村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是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最嚴重的地方，導致農民收入難以成長，使城鄉差距日益擴大。
 - (4) 大型銀行多將資金投向大型企業或重點發展項目，不僅造成所得分配不均現象，更形惡化，連帶影響總體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調節經濟波動功能。
2. 中國大陸自 2007 年起加快發展地區性中小型銀行的腳步，期藉由地區性中小型銀行的開放，改善中小型城市地區及農村地區的融資環境，以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問題，促進總體經濟的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包括：加速開放農村信用社改組成立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開放設立農村資金互助社、村鎮銀行及貸款公司等。此外，中國大陸亦參考其他國家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的作法，開放民間企業投資設立信用擔保公司，以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條件。
3. 針對直接金融部分，中國大陸正積極推動創投公司制度，也參考其他國家的證券市場發展經驗，擬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外，再推出創業板市場。

〈分組研討—證券、基金、期貨分組〉

一、研討議題及報告人

本分組共有 8 項議題，我方及中方各提出 4 項議題，各項議題及其報告人如下：

(一) 我方

1. 金融海嘯後台灣證券業的發展契機。報告人：證券公會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副召集人魏哲楨。
2. 台灣金融期貨商品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報告人：淡江大學兩岸金融研究中心教授兼主任林蒼祥。
3. 從次貸風暴看台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發展契機與風險控管。報告人：國票證券董事長予嘉。
4. 兩岸債券市場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債券型基金對市場發展的助益。報告人：第一富蘭克林投信黃總經理書明。

(二) 中方

1. 金融風暴下大陸證券業的發展。報告人：中信證券首席經濟學家呂哲權。
2. 大陸期貨市場的發展。報告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研發部負責人張曉剛。
3. 從金融風暴看大陸金融衍生商品的發展與風險控制。報告人：中國國際金融公司董事總經理趙曉征。
4. 金融風暴下大陸基金業發展。報告人：華夏基金管理公司副總裁張后奇。

二、我方議題內容重點摘述

有關我方議題部分，茲將 4 項議題的內容重點，整理摘述如下：

(一) 金融海嘯後台灣證券業的發展契機

1. 本次美國金融風暴的影響及改變
 - (1) 寬鬆的貨幣政策易引發資產價格泡沫，帶來日後金融系統危機的潛在風險。
 - (2) 政府監管的角色失靈

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是政府監管的盲點，由於這類交易多半交易對象複雜，價格不透明，其價值鑑定工作，交由「具有公信力」的信用評等機構，然信用評等機構僅針對個別付費參與信評的商品進行評鑑，卻忽略為整體金融衍生性商品進行「風險加總總評」。

(3) 金融產業將重整，金融機構受到的管制愈來愈多

(4) 企業財務及營運模式會改變，企業對非核心業務的投資將大幅縮減，對外投資也會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

(5) 投資人思維將會改變，簡單投資成主流。

2. 提出台灣證券業的發展方向

(1) 投資銀行 M&A(合併與收購)的契機

證券業者握有長期對產業、個別企業深入研究的資訊，以及廣佈深入的企業人脈，在金融海嘯考驗後的證券價格基礎下，正是推動國內企業重整與合併的最佳時機。

(2) 本土理財商品的契機

國內證券業的金融人才以往發揮空間不大，未來政府若能在私募、金融商品發行方面逐漸鬆綁，鼓勵本土金融人才(團隊)發揮專業，將可創造一個以台灣優質企業股權為主的金融理財商品市場。

(3) 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4) 打造兩岸聯合金融中心

包括兩岸股票、債券互相掛牌、期貨市場避險交易、證券監理、人才交流、金融資訊交換等等都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二) 台灣金融期貨商品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1. 臺灣金融期貨市場的成功經驗，除商品特性和市場環境因素以外，期貨商和期交所創新的思維及開創性的作法，亦是關鍵因素之一，例如：
 - (1) 在 2002 年指數選擇權推出初期，選擇權在臺灣仍是一個極新的新觀念和商品，其商品特性對一般投資人而言具有相當之複雜性。期貨商面對選擇權這樣一個全新的商業機會，瞭解其未來發展潛力，紛紛投入相關業務之研發，提供交易人便捷的網路下單環境。期貨商的創新思維和作法，大大地提高了期貨市場的交易效率，在電子交易平台之建置和發展上，透過多樣化的交易策略與模組工具，讓交易人可以很方便地分析交易策略和計算與控制損益風險。
 - (2) 臺灣期貨市場在發展指數選擇權引進造市者制度時，面對選擇權商品，期交所極重視市場流動性不足的問題，透過造市者制度，縮小市場買賣價差，除有助於交易者的交易成本降低，亦可讓市場價格透過高流動性準確反映，避險者也會有信心進場避險，創造出良性迴圈的市場環境。
2. 台股期貨的未沖銷部位仍遠落後於新加坡交易所的摩台指數期貨，而非期貨商的法人在期貨市場的參與比重，也遠低於證券市場。
3. 在增加期貨避險交易方面，則提出了 6 項建議，包括降低避險者成本與資金運用效率、改善期貨交易制度，強化交易及避險效率、建立多元化的避險管道、差異化管理和教育宣導。

(三) 從次貸風暴看台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發展契機與風險控管

1. 次貸風暴的省思：

- (1) 證券化商品過度複雜導致商品評價困難及風險特性不易確認。
- (2) 證券化商品資產池的信用品質宜加以妥善管控。
- (3) 高度槓桿操作將加速危機的傳遞速度。
- (4) 商品客製化作業使流動性益形惡化，並導致傳統的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失效。
- (5) 證券化商品的金融監理有待加強。
- (6) 信用評等機制的有效性宜加以討論：
 - A 市場價格型證券化商品無法藉由信用評等反應違約機率。
 - B 產品複雜及缺乏流動性，使信用評等喪失功能。

2. 台灣證券化商品發展的契機

- (1) 此時正是提高台灣證券化商品市場廣度及深度的時機。
- (2) 次貸危機的經驗將使相關金融環境在未來更形健全：
 - A 金融監理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將因此次危機而改善。
 - B 相關評價規定及技術將因此次危機而有所進展，此將提高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增加證券化商品的需求。
- (3) 從業人員將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識，使證券化商品市場益形健全。
- (4) 近來兩岸互動情勢的改善，將促進兩岸的金融互動及金融監理制度的合作，進而擴大兩岸金融市場的整合。

(5) 從業人員將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識，使證券化商品市場益形健全。

3. 提出台灣證券化商品發展的弱點，包括：

(1) 可證券化的標的資產缺乏多樣性。

(2) 屬淺碟型債券市場，證券化產品的運作不易達到規模經濟。

(3) 台灣無長久穩定的發債紀錄，公債殖利率的參考性不足。

(4) 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庫及基準指標缺乏，無法正確估算企業違約機率及回收率。

(5) 礙於證券化商品的高複雜性，相關從業人員對現有產品的認識有待加強。

(四) 兩岸債券市場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債券型基金對市場發展的助益

1. 台灣債券市場發展歷史：第一階段：債券市場的建立(1949年-1991年)、第二階段：赤字預算時代與直接金融的盛行(1991年 - 1999年)、第三階段：債券市場的加速成長階段(2000年至今)。債券市場以公債為主流。

2. 債券基金在台灣的發展

(1) 台灣第一檔債券基金為光華投信於 1991 年年底所發行之鴻揚基金。

(2) 至 2003 年底，12 年間台灣債券基金規模由 0 增加至 2 兆 1 千億元高峰。

(3) 2008 年 9 月，固定收益型基金規模只剩下 156 億元(另外，類貨幣型基金金額為 7,630 億元)。

3. 台灣債券基金的省思

(1) 基金公司：應考量信用風險及投資標的，並充分揭露投資風險。

(2) 投資人：應考量自身需求，避免對風險及報酬有錯誤的期待。

4. 未來努力方向與建議

(1) 債券市場蓬勃發展已成為國家現代化指標之一。

(2) 持續活絡債券市場。

(3) 建立殖利率曲線。

(4) 健全債券市場多空機制。

三、中方議題內容重點摘述

有關中方議題部分，茲將「金融風暴下大陸證券業的發展」及「從金融風暴看大陸金融衍生品的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內容重點，整理摘述如下：

(一) 金融風暴下大陸證券業的發展

1. 大陸證券業現狀

(1) 行業規模：2007 年全部 106 家證券公司淨資產規模人民幣 3,531 億元，是 2004 年 669 億元人民幣的 5 倍。

(2) 獲利能力：2007 年整個證券業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139 億元，是過去 5 年總和的兩倍多；07 年淨利為人民幣 1,374 億元，是過去 5 年總和的 33 倍。

2.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與美國投資銀行，幾乎處在極端的左右兩端

課題	中國大陸證券公司	美國投資銀行
經營範圍	過狹，需大為放寬	多樣化，需要適度回歸仲介本業
規模	太小，約為銀行的 1/10，需	過大，約為銀行的

	要大力發展	1/2，需要削減交易性資產與過度衍生商品
負債槓桿	過低，實際上不足1倍，需要提高，還金融業資產負債表經營之本源	過高，30倍以上，遠高於商業銀行的10倍，需要去槓桿化
金融創新	極少，基礎設施與創新機制不足，需要大力發展	過多，創新是發展與競爭的主要手段，有過度創新之嫌
監管環境	嚴，需要放寬管制	太寬鬆，需要加強注意影響公共利益
經濟金融環境	新興加轉型，具有發展改善的前景	高度發展，並具有國際貨幣的優勢地位
目前的課題	投資銀行35倍槓桿需降至18倍以下，5.7萬億負債需降低至3萬億，即市場需要消化近3萬億負債(資產)，估計約需10年。	重建風險治理、機構投資者、創新、綜合化及全球化的時代的特徵。

3. 獨立投資銀行的價值

目前中國大陸的證券公司與美國的投資銀行面臨不同的課題，大陸既要借鏡美國的投資銀行的教訓，更要學習長期以來積累的經驗和技術。

迄今，華爾街五大投資銀行中，並無因從事仲介業務的投資銀行業務而失敗，另美國仍有許多從事仲介業務的投資銀行。獨立投資銀行、綜合性金融集團的仲介性投資銀行業務，仍有存在的價值和發展的空間。仲介業務的投資銀行業務，在金融市場中有其內在的市場需求和生命力，與信貸業務、保險業務、信託業務等共同構成完整的金融體系。

4. 大陸證券業演繹增長的情景模擬

- (1) 2007 年，大陸證券公司營業收入中經紀業務收入比重約為 60%，與美國證券業 1967 年相似。
- (2) 1967 年到 2006 年，美國證券業從營業收入從 40 億美元增長到 4,368 億美元，增長 108 倍，經紀業務收入增長 18 倍，比重下降到 12%。
- (3) 在收入增長中，增長最快的是基金銷售（241 倍）、資產管理（158 倍）、與證券相關的其他收入（650 倍）。

5. 華爾街的體會----國際化的兩種路徑

課題	中信證券的嘗試	野村控股的實踐
標誌性事件	與貝爾斯登進行換股、技術轉讓、合資的合作	以 2 億美元收購雷曼的亞洲、歐洲、中東機構與人員(約 5000 人)
核心目標	全球化協同，以本地(境外)要素帶動境內業務的升級。	國際化延伸，帶動國內客戶的資金、資產的國際化。本次收購具有全球化色彩
目標排序	1、吸收先進的理念、技術、方法。 2、分享當地市場； 3、延伸境內業務、客戶。	1、延伸境內業務、客戶 2、分享當地市場； 3、吸收先進的理念、技術、方法。
結果狀態	此項停止	進行過程中
難題	瞭解少，條件不充分	不同文化、機制的整合（收入差距 3 倍）

6. 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會有多長

參照 1929 年大崩潰的全球性金融動盪，本次金融危機衝擊可以從三個角度進行觀察：

- (1) 對金融業的衝擊：在 1929 年至 1933 年大蕭條期間，美國有 9765 家銀行關閉，約占銀行數量的 30%；由此觀察，本次金融危機下，受衝擊的金融機構數量還將大幅增加。
- (2) 金融市場的動盪對實體經濟的衝擊：在 1929 年引發的大蕭條期間，全美銀行的貸款從 1929 年到 1935 年下降 60%，股票市值和交易量下降 70% 以上；GDP 下降 30%；本次金融危機的衝擊，可能會超出目前的推測。
- (3) 對國際金融體系的衝擊：近期的歐盟領導人非正式首腦會議、金磚四國財政部長會議、華盛頓國際金融峰會，都在討論新架構，顯然將是長期的過程。

(二) 從金融風暴看大陸金融衍生品的發展與風險控制

1. 金融風暴啟示

- (1) 美國金融行業的機制缺陷，包括監理及金融機構商業模式 and 管理的缺失。

A 金融行業監理：IMF 認為其「證券化業務模式的創新和轉移，導致了機構主動承擔了過多風險」。

B 金融機構在過去幾年中過度追求利潤，使得業務模式和管理機制都出現嚴重缺失，忽視對風險的防範。

C 金融機構的生存依賴於前台部門銷售及商品設計產生

的利潤，因地位的不均衡導致風控部門對風險的控制能力下降。

(2) 主要問題

- A 過高槓桿：低利率環境使得利差交易有利可圖，投資銀行透過反覆的借貸與投資來提高槓桿，獲取高收益率，導致主要投資銀行在次貸危機時的槓桿比率達 30 倍以上。
- B 產品複雜：CDO 產品經過層層包裝，最終投資者對基礎資產狀況和商品結構的認識非常有限，只能依賴信評機構出具的評等報告。
- C 會計準則：以前信貸資產是出現在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會有較嚴格的提撥準備金之要求，而當這些資產被包裝成 CDO 商品出售後，就變成了可交易資產，按照市值計價，一方面缺乏嚴格的提撥準備，另一方面當市價快速下跌時不得不拋售以停損。
- D 信評機構：信評機構用有限的資料和錯誤的假設對商品出具評等，但卻毋須負責。

(3) 更有效的監管

- A 強化資訊揭露：包括基礎資產狀況，產品交易情況等，需要有更嚴格的調查和更充分的揭露。
- B 控制業務風險：對於各種交易和產品的風險應有更明確的規範，避免機構為了追逐利益過度的承擔風險。
- C 提高準備金要求：應規定機構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更高的準備金，降低槓桿。
- D 規範職業道德：要求各機構的業務人員，包括評級機構，對所做業務承擔更多的責任和義務。

2. 中國衍生商品風險控制與國際比較

項目	國際市場	中國市場
槓桿比率	國際投資銀行 30 倍以上的槓桿比率，商業銀行受 8% 資本適足率要求，但大多透過特殊目的工具（SPV）將表內業務的風險移至表外。	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的資本和融資要求嚴格，槓桿融資管道少。
產品複雜度	商品層層包裝，結構複雜	現有商品簡單，尚有許多基本商品亟待開發。
會計準則	商品以市價評價，複雜商品依賴造市商報價；表外金融工具未揭露市價。	已有市價評估準則，欠缺實務操作經驗；表外金融工具揭露完整性略顯不足。
監理	對 OTC 交易監理較少，對投資銀行的監督較為寬鬆。	OTC、結構化商品存量集中在跨境或者境外交易，在次貸危機後則已加強監理強度。

3. 大陸金融衍生商品展望

(1) 吸取西方市場的經驗，審慎控制風險

- A 嚴格監理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機構的槓桿率。
- B 確保商品的透明度，所有金融工具重要資訊都必須向監理機構揭露。
- C 嚴格規範衍生性商品的會計處理，執行資訊揭露原則。
- D 完善獎勵機制，預防衍生商品從業人員道德風險。

(2) 積極推進基礎衍生商品，比如：股指期貨、標準股票

期權等。

A 建立各種市場基礎，如交易準則，IT 平台等。

B 培養具備理論及實際經驗的人才。

〈分組研討－保險分組〉

一、研討議題及報告人

保險分組共有 8 項議題，我方及中分各提出 4 項議題，各項議題及其報告人如下：

(一) 我方

1. 台灣保險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報告人：國泰金控公司綜合企劃處劉副總經理奕成。
2. 台灣巨災保險證券化與風險管理。報告人：逢甲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陳主任森松。
3. 金融海嘯後台灣保險業的發展契機。報告人：LOMA 金融保險管理學院喬董事長培偉。
4. 台灣商業保險在養老體系中的作用。報告人：逢甲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教授凌氫寶。

(二) 中方

1. 大陸保險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報告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副總裁繆建民。
2. 中國大陸巨災保險的發展。報告人：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董波。
3. 大陸銀行保險業務發展對保險業的影響。報告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孫祁祥。
4. 商業保險在大陸養老體系中的作用與發展。報告人：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郝演蘇。

二、我方及中方議題內容重點摘述

(一) 台灣商業保險在養老體系中的作用

1. 台灣老年化時代來臨

- (1) 老年化：扶老比快速上升，目前 8 人扶養 1 老人。
- (2) 台灣人口老化速度與日本相當
老化速度的定義：老年人口佔率 7%→14%所經過年數。
- (3) 台灣人口結構不斷改變，扶老比率持續上昇
2014 年平均每 6.08 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

2. 建議

- (1) 勞退新制上路，喚起個人自行規劃退休金之危機意識。
- (2) 準銀髮族理財、健康及安養需求增加。
- (3) 保險公司針對準銀髮族(50~65 歲)調整經營及策略。
- (4) 開發健康維護的附加價值，於保險商品中加入健康維護概念。
- (5) 開發準銀髮族專屬新商品。
 - A 老人年金保險。
 - B 低解約金終身壽險。
 - C 定期死亡保險轉終身保險。
 - D 自由型萬能壽險。

(二) 大陸保險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

1. 大陸保險資產管理的基本架構

大陸的保險資金運用始於 1984 年。1984 年到 1990 年，保險資金的運用渠道主要以流動資金貸款和購買金融債券為主。1991 年到 1995 年，投資範圍幾乎涉及所有投資領

域和金融產品，甚至包括融資性租賃、房地產投資以及國債期貨和商品期貨。從 1995 年開始，保險資金運用開始實行分業管理和嚴格管制，投資範圍僅限於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等形式。

(1) 集中專業化經營

2003 年以來，先後成立了 9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 1 家資產管理中心，形成“9+1”格局，以集中管理和專業化運用為導向的保險資產管理體制初步形成。

(2) 是逐步拓寬資金運用渠道

保險資金可投資的領域由最初的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逐步擴大到基金、股票、基礎設施的股權，債權投資，境外投資等等。最近，批准保險公司可以投資優質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截至今年 9 月底，保險資產總規模和資金運用餘額分別達到 3.19 萬億元和 2.88 萬億元，保險資金逐漸成為金融市場上的主流投資力量。在債券市場上，保險資金成為僅次於商業銀行的第二大機構投資者，在長期債券市場上保險公司已成為最大的投資機構。在股票市場上，保險機構已成為僅次於基金的第二大機構投資者。在規模擴大的同時，保險資金的投資收益率也基本保持穩步上升趨勢，從 2003 年的 2.68% 提高到 2007 年的 12.17%，2001 年到 2007 年的平均收益率也達到 4.94%，今年 1 到 9 月份，保險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為 2.1%。

2. 保險資產管理中的風險管理

經過多年的努力，形成了以公司內控為基礎、以償付能力監管為核心、以現場檢查為重要手段、以資金運用監

管為關鍵環節，以保險保障基金為屏障，構築了防範風險的五道防線。主要作法是：

- (1) 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公司通過對宏觀經濟和市場中長期走勢以及保險資金現金流的反覆研究，動態制定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配置策略。
- (2) 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一是，健全信用評估管理體系，形成公司內部信用評估和評審管理機制，強調存量投資和交易對手跟蹤監控和評估；二是，整合信用評估管理資源，成立信用評估團隊，並在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立了跨部門的信用評審工作小組，加強信用評估管理團隊建設；三是，完善信用評估方法。
- (3)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首先是通過與負債方的溝通，其次加強資產流動性的評估，保證足夠的可快速變現資產，最後同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搭建良好的融資平台，建立較好的互助關係。
- (4) 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投資業務操作中，風險管理及合規部加強對法律法規的研究，對公司簽署法律文件進行專業審查，對投資業務的合規情況進行監控。同時，公司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在交易前設置交易審核環節，規避合規及操作風險。

(三) 商業保險在大陸養老體系中的作用與發展

1. 大陸現有養老保障體系的主要問題

(1) 基本養老覆蓋面小，保障水平低

A 基本養老保障覆蓋率約為 16.2%，低於世界勞工組之 20% 的國際最低標準。

B 覆蓋面小，拉大收入差距，加劇社會不公平。

C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金的實際替代率僅為 30%，難以實現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的目標。

(2) 補充和個人養老發展不足，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尚未真正建立

A 因為全方位的團體補充養老和個人儲蓄養老的稅優政策和運行規範始終缺位，補充和個人養老保險發展嚴重不足，給基本養老帶來了更大的壓力。

B 企業年金運行主體及運行模式的侷限性，難以全面促進補充和個人養老發展。

(3) 基本養老隱性負債沉重

A 基本養老保險中的社會統籌基金長期透支個人帳戶基金，造成個人帳戶大量“空帳”運行。

B 世界銀行估計大陸的養老金隱性負債占到 GDP 的 50%左右。

2. 全球養老保障體系的主要模式及啟示

(1) 美國(北美洲)：美國養老保障體系形成了政府強制性養老金計畫、雇主養老金計畫和個人儲蓄養老金計畫三足鼎立局面，具有覆蓋面廣、保障層次高、興辦主體多樣化的特點。

(2) 智利(南美洲)：將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合併，以個人資本積累帳戶和私營保險基金為基礎，進行市場化管理，實行強制私營保險制度。

(3) 瑞典(歐洲)：名義個人帳戶養老金籌資模式和名義定繳費型養老金津貼模式，實行普遍保障社會保險制度。

(4) 新加坡(亞洲)：實行公積金(CPF)制度，由雇主和雇員

共同繳納、建立的一種帶有強制性的長期儲蓄制度。

- (5) 澳大利亞(大洋洲)：實行三支柱的養老基金體系：聯邦政府提供的養老金，強制性的職業養老金，自願的個人儲蓄養老。

3. 養老保障模式選擇

- (1) 世界各國和地區的養老保障都逐漸由政府負擔向著政府、企業和個人共同負擔的多支柱方向轉變，運行的模式由“現收現付制”向累積制轉變。
- (2) 世界各國養老保險基金運營模式大致分為三種：一是政府機構直接管理；二是國際上普遍採用的通過基金會進行管理；三是通過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管理。
- (3) 世界銀行所提倡的“三支柱體系”正為世界各國所接受。

4. 商業保險在大陸養老體系中的定位

- (1) 將企業年金明確納入商業養老保險範疇：企業年金實質是一種信託型商業化運作的年金，在堅持三支柱的理論基礎上，考慮實際國情和社會特點，將企業年金明確納入商業養老保險範疇。
- (2) 提高企業養老方案設立的靈活性和積極性：將企業年金納入商業養老保險範疇，根據企業實際需求和發展階段，可以提供更靈活更市場化的制度設計，靈活採用信託型或契約型、DB 或 DC 形式，給以企業在籌資模式上更大的自主權，提高企業參與的積極性。
- (3) 統一企業年金和團體年金的稅優政策：使兩者都得到快速發展，加大商業保險在養老保障體系中的作用，也可以改變過去將企業年金僅僅視為減輕政府養老

負擔、提高員工退休生活水平的觀點，強化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的經濟功能，體現企業年金對企業發展的積極促進作用，形成年金制度的內生激勵機制。

- (4) 團體和個人商業養老並行發展：個人商業養老發展，有利於解決廣大民眾的後顧之憂，困擾大陸多年的內需可以得到明顯釋放，從而拉動需求，促進消費，促進經濟良性發展；特別是當前全球金融危機有可能傳導到實體經濟，經濟放緩的局面下，刺激消費，拉動內需對大陸來說顯得尤為重要。

肆、大會演講

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主任韓明智就「兩岸金融交流合作問題」的演講重點

- (一) 相較於兩岸密切的經貿關係，兩岸銀行業往來明顯停滯，目前只有 7 家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設立代表處，臺灣地區銀行仍不能在大陸設立營業性的分支機構。而大陸方面，目前尚無一家大陸地區銀行獲准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故兩岸銀行業往來現況與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需要，並不協調。
- (二) 日前，海基會與海協會已就兩岸三通簽署有關協議，使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顯得更加迫切。大陸方面對推動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並無政策或法規障礙，臺灣地區銀行可比照其他外資銀行，適用「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處、分行、子銀行及參股大陸地區商業銀行。

- (四) 巴塞爾銀行有效監管核心原則明確要求銀行監理機關，對銀行的業務，特別是境外分行、子行及合資銀行的各項業務，須進行有效監理，有關監理機關須建立有效的信息溝通機制及監理合作機制。此次金融危機也充分印證加強跨境監理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在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尚未建立有效監理合作機制的情形下，臺灣地區銀行直接在大陸地區設立經營性機構或參股大陸商業銀行，仍有一定程度的困難，要使兩岸銀行業合作取得實質性突破，首先要解決監理合作機制問題。
- (五) 目前兩岸關係雖已出現轉機，但是仍面臨許多實質問題，尚待雙方認真進行溝通，坦誠交換意見，建立互信，以務實態度進行協商，共同探討解決問題的方式與途徑。希望兩岸銀行監理機構能夠通過「二會」協商平台，儘快展開協商，首先解決建立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機制問題，再接續就雙方銀行業相互開放議題，進行協商，以「雙向對等、穩妥推進」為原則，在確保金融安定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兩岸銀行業合作。大陸方面也希望臺灣方面儘速修改相關法令限制，解除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的限制。

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張健華就「大陸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與規劃」的演講重點

- (一) 當前各國存款保險制度所面臨之挑戰及對中國大陸發展存款保險制度之參考價值

目前各國因應金融危機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保護存款人利益以增強存款人信心；為銀行體系注入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改善銀行的資產負債結構；利用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保持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儘管存款保險制度在各國處理

金融危機的過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但設計不良的存款保險制度，實難以維護金融穩定。這次各國存款保險制度面臨金融危機的經驗，對中國大陸發展存款保險制度的意義如下：

1. 在金融危機發生期間，存款保險制度的存在與否，處理結果截然不同。

美國處理金融危機過程中，雖發生 19 家銀行倒閉事件，但由於有健全的存款保險制度，確實發揮防杜風險擴大之效果。而證券業及保險業因為缺乏比較完善的投資者保護制度，造成雷曼兄弟公司唯走向破產一途，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振盪，AIG 雖由政府出手接管，但也引發美國內部對公共資源使用公平性問題的極大爭議。

2. 功能完善的存款保險制度有利於風險處置及社會穩定

由於美國存款保險制度吸取儲貸協會危機的教訓，故制度設計較為完善，當 IndyMac 銀行遭遇擠兌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便迅速予以接管，存款人的存款由 FDIC 賠付，很快將事件平息下來。反觀英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由於其存款保險制度缺乏預籌資金的機制，所以在北岩銀行爆發擠兌後，其存款保險機構面臨資金不足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平息擠兌態勢，最終要依賴「最終貸款人」中央銀行提供救助，並在政府承諾保證下，方能穩定市場。

3. 對問題金融機構如能有多樣化的處理方式，存款人權益可獲得更多保障，降低對社會的衝擊。

2008 年初至今，美國已有 19 家銀行倒閉，而在處置過程中，FDIC 利用「收購與承接」、「過渡銀行」（Bridge

Bank) 或「銀行救助」等多種方式，借助市場力量來分散及處置金融風險，充分發揮「處置成本最小」及「存款人利益最大」的基本原則，將銀行倒閉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4. 為化解系統性金融危機，存款保險制度的範圍可以作必要的擴充。

當個別金融機構的經營危機發展為系統性金融危機之後，就須要中央銀行履行「最後貸款人」的職責，甚至政府也必須採取因應措施，從目前各國政府所推出的因應措施，除提高存款保險限額與及時處置問題銀行外，FDIC 還對銀行間市場的無擔保債券提供擔保，保持市場的流動性。因此，在金融危機處置過程中，存款保險制度可以視情勢需要作必要的擴充，成為防範及化解系統性金融危機的特殊平台。

(二) 中國大陸應加速發展存款保險制度

1.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平穩且快速發展，金融改革亦取得顯著成果，金融體系穩定性明顯增加，惟當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將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造成衝擊。中國大陸由於經濟成長率趨緩，低迷的房市及股市，將是誘發經濟及金融不穩定的重要因素；加之企業獲利下滑，特別是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可能引發銀行體系不良資產增長，故金融體系，特別是中小型金融機構面臨較大的挑戰。
2. 由於中國大陸尚未建立存款保險機制，也缺乏對金融風險的市場化處理機制，因此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經營風險的突發性敏感度較高，稍有不慎，便可能演變為社會不安定因素，儘快推出存款保險制度有其必要性，惟應先做好宣導工作，引導公眾及金融機構對存款保險制度有正確的認

識，方能使制度本身產生應有的正面效益。

(三) 中國大陸存款保險制度的基本架構

1. 存款保險制度將成為中國大陸處理金融風險的平台，對問題金融機構除能採取早期糾正措施外，亦能採取多種方式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處置或救助。
2. 存款保險範圍將涵蓋中國大陸所有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及郵政儲蓄銀行等。
3. 實施限額賠付，保障存款人的存款可在規定限額內獲得償付，同一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開立多個存款帳戶者，各帳戶餘額應合併計算。
4. 實施風險差別費率，高風險機構負擔高費率，低風險機構負擔低費率。
5. 存款保險基金來自融機構所繳交的存款保險費，受償自投保金融機構清算財產的所得，亦歸屬於存款保險基金。

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局副主任龔明華就「金融風暴對大陸金融監管之啟示」的演講重點

(一) 美國次貸危機暴露出先進國家的金融監理體系存在許多漏洞，致使美國次貸危機惡化成為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這些金融監理漏洞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1. 金融監理機關過度相信市場機能，以致於對某些金融商品及金融機構未能予以有效監理。例如，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在次貸危機發生前，對於貸款中介機構、投資銀行、信用評等公司及對沖基金，就過度依賴市場監督力量，以致於未能於事前予以有效監理。
2. 金融監理機關反應滯後，未能於事前採取有效的防止風險

擴散措施。例如美國貸款機構早在 2005 年就出現放鬆貸款標準問題，但監理機關未予重視，直至次貸危機爆發後，才要求貸款機構提高貸款標準。

3. 監理機關之間未能協調採取有效的監理措施。美國在次貸危機發生後，各監管機構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監管機關之間，都缺乏溝通、協調，未能建立事前預警機制，危機形成後也未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危機蔓延。
4. 監理機關過於重視對個別金融機構的監理，以致於對系統風險認識不足，無法有效控管系統性風險，當然這也與系統性風險的相關資訊取得困難有關。
5. 監理機關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支持採取更深入及前瞻性的監管措施。由於監理機關主觀認為市場監督力量可部分取代監理機關之功能，故而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將監理資源投入日常監理工作，以美國 SEC 為例，其總預算的 40 % 係運用於金融檢查工作。

(二)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針對金融監理上所存在的缺失進行檢討，主要有以下六個面向：

1. 反省過於依賴市場監督的金融監管觀念。次貸危機爆發後，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許多國家的金融監理機關均已深切體認，過度相信市場的自我調節機能是未能有效監理的根源，當經濟呈現榮景時，市場機能雖有助於促進金融市場繁榮，但也助長金融機構擴大風險，經歷這場金融海嘯後，各國監理機關對於政府監管及市場自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有更加客觀及科學的認知。
2. 強化對系統性金融風險的有效監理。2008 年 3 月 29 日美國財政部公布金融市場監理制度的改革藍圖，提出由 FED

負責總體市場穩定性，FED 有權蒐集及批露適當訊息，並與其他監管機關合作，並於必要時採取相關措施，包括發揮「最後貸款人」的功能，同時改革方案也將 FED 監管銀行及金控公司的監管職責，予以分離。

3. 針對金融創新下所產生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界限日益模糊問題，各國監理機關也意識到監理組織必須重新加以整合及定位。以美國為例，即希望參考澳洲金融監理模式，分別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各自成立一個監理局，分別負責機構監理及商業行為監理。
4. 強化對金融機構之監理機制，英國 FSA 在 2008 年 3 月公布對北岩銀行的監管評估報告，提出一整套更加嚴格的金融監理改進方案，包括加速金融監理組織改革及增加監理資源等，國際貨幣基金會也針對政府部門應如何強化監理機制，提出短期及長期的建議。
5. 促進金融監理機關的國際合作與協調。主要的國際金融組織，包括 BIS、IMF、FASF 都已經針對加強全球金融領域監理合作及完善合作機制，提出多項具體建議，美國、歐盟及新興市場國家亦舉辦多場高峰會議，包括 11 月 15 日在美國舉行的 20 國高峰會議，以加強金融監理機關跨境監理合作，共同防範金融風險擴散。
6. 針對金融資訊的正確性及揭露問題，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已經對三大信用評級公司展開調查，另並發布對沖基金披露業務資訊的相關規範。此外，摩根史坦利及高盛兩大投資銀行改組成為銀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等於宣布獨立投資銀行的經營模式已經結束，亦有助於強化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資訊的掌握。

(三) 金融海嘯對大陸金融監理的啟示

1. 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已蔓延至實體經濟，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大陸經濟成長速度隨之放緩，金融風險加大。面對金融商品及金融服務的複雜度及不透明度升高，大陸金融監理必須提升監理效能，並在監理強度與市場機能之間，取得平衡。
2. 鑒於金融風險有交叉擴散的可能，大陸必須繼續採行「分業經營、分業監理」制度，隔離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避免金融風險交叉擴散。目前大陸地區綜合銀行甫於起步階段，並採子公司模式經營，可以有效隔絕風險，而現行的分業監理制度，亦能發揮監理效能。
3. 鑒於金融海嘯的影響層面涵括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大陸金融監理機關必須強化對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監管能力，並提高對金融危機的處理能力，現行4個金融監理機關必須加強監理合作，協調採行適當的監理措施，並建立資訊共享平台，以有效掌握監理資訊。
4. 加強國際跨境金融監理合作，與其他國家共同努力建立符合審慎監理原則的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以及建立處理全球金融系統性危機的緊急處理機制。
5. 大陸金融監理機關應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金融制度的研究工作，針對金融發展之前瞻性研究，亦應予重視，俾於經濟繁榮時期得以預見所潛藏之金融風險，預為因應，方能維繫經濟金融、體系之長期穩定發展。

四、本會李副主任委員閉幕致詞內容重點

本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亦循例安排我方金融監理機關人員以貴賓身分致詞，茲將本會副主任委員閉幕致詞內容重點分述

如下（全文請參見附件二）：

- （一）這場金融海嘯突顯當前全球金融整合的速度，已超乎預期，因此即便是在金融深化程度較低的東歐地區，也受到波及。在全球協力解決金融海嘯問題的過程中，就特別強調跨國金融合作的重要性，因此主要國家的中央銀行採取聯合降息的措施，東南亞國協更與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共同成立規模達八百億美元的貨幣穩定基金，以確保各國幣值穩定。甫於本月 15 日結束的 G 20 高峰會議，也以加強國際金融合作為核心議題，並且獲致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的重要結論。
- （二）由於兩岸經貿關係已相當密切，突顯兩岸金融合作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今年下半年以來，兩岸已陸續完成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海空運直航及直接通郵等多項良性的互動措施，11 月初第二次「江陳會談」也獲致共識加速推動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及金融往來。目前兩岸在金融監理合作議題所進行的意見交流，雙方均表達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的強烈意願。
- （三）兩岸均應善加利用在金融體系受到實質經濟衝擊前的這段期間，努力達成跨境金融監理合作的國際監理標準，亦即巴塞爾委員會所揭示的資訊交換、實地檢查、資訊保密及持續聯繫等四項審慎監理原則。由於雙方對於落實國際監理原則的努力方向，已有高度共識，也都有與其他國家進



行跨境金融監理合作的經驗，在目標一致下，應能順利達成。

- (四) 關於市場准入問題，由於兩岸各自的金融產業結構，無論是產業規模、股權結構或市場發展程度，皆有所差異，乃至於所採取的金融穩定措施，也因制度不同，而有不同的作法，惟雙方如均以善意為出發點，不追求形式上的對等，以最高的誠意，各自以其在金融產業中相對具有優勢的項目，協助對方的金融產業發展，在這波金融海嘯過後，兩岸的金融產業將因彼此的相互協助，必能在國際競爭力上有所收獲。

伍、拜會中國大陸金融監理機關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於研討會結束後，11月27日安排我方金融代表團團員禮貌性拜會中國大陸金融監理機關，本會部分同仁亦以代表團顧問身份隨團參訪，茲將拜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情形，摘述如下：

一、拜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 中國銀監會王副主席兆星首先說明向我方簡要說明當前大陸地區整體經濟、金融情勢，重點如下：

1. 大陸地區出口產業及中小企業已經受到這波金融海嘯的影響，此外房地產市場也出現萎縮，但對大陸地區整體經濟尚未構成威脅。
2. 大陸地區銀行尚未受到衝擊，今年前三季，整體銀行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仍在下降，收益亦持續增長，流動性充足，並無政府注資補充流動性的必要。此外，中國農

業銀行改革方案已提交國務院，即將進入實施階段。

3. 這次金融海嘯雖然會對大陸地區經濟、金融體系產生不小衝擊，但確是一個調整經濟結構的極佳機會，有助於改變當前以過度消耗能源及依賴出口的經濟成長模式。

(二) 本會銀行局張局長明道亦就金融海嘯問題，表達下列意見：

1. 我國銀行體質基本面不錯，金融海嘯對我國銀行業影響不大，但對產業面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目前對金融市場產生的衝擊，主要原因在於投資人對市場信心不足，證券市場正是市場信心的最佳測試指標，金融監理機關應致力維護證券市場穩定，儘快恢復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
2. 兩岸經濟情況類同，出口占 GDP 的比重均偏高，且出口均將同受歐、美需求衰退的影響，故加速擴大內需為當務之急。由於兩岸間存在密切的經貿往來關係，因此這場金融海嘯提供一個加強兩岸金融合作的絕佳機會，兩岸共同合作因應金融海嘯，符合雙方共同利益。王兆星表示同意張局長意見。

(三) 王副主席兆星就兩岸金融往來及大陸台商所面臨的融資困難問題所表達意見如下：

1. 希望能儘快看到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子銀行，同樣地，也希望我方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
2. 目前兩岸關係已有明顯改善，如果能夠持續此種良性互動的氛圍，兩岸金融往來應能有所突破，當然有助於解決大

陸台商所面臨的融資困難問題。

3. 今年 9 月，國台辦召開大陸台商座談會，即是為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各項問題，包括融資問題。由於大陸地區銀行無法掌握台商財務、業務資訊，故對大陸台商提供授信，較有保留，加以近來少數大陸台商無預警關廠，恐將引發連鎖反應，影響大陸地區銀行辦理台商授信業務的意願。

(四) 會中，國內銀行業者亦向王副主席建議兩岸儘快簽署 MOU 及，並盼放寬國內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限制，另台灣銀行張董事長亦建請銀監會儘速核准該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申請案，王副主席均未予正面回應，僅強調希望我方亦能相對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如雙方都能有積極表現，兩岸金融往來必能有所突破。

二、拜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中國證監會姚副主席剛就兩岸建立監理合作機制及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表達意見如下：

1. 兩岸應儘速協商簽訂 MOU，以解決我方業者業務經營及取得 QFII、QDII 資格等問題。MOU 內容多為制式原則性，應較無爭議，在 MOU 框架下，可再談兩岸後續合作及其他開放措施。
2. 大陸對證券業開放步伐較慢，主要是因 1997 年大陸加入 WTO 談判時，對香港所發生的金融危機造成資本市場的衝擊，產生很大的震撼，且大陸業者規模遠不及歐美業者，故必須先扶持大陸本土業者。

(二) 本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亦就就兩岸建立監理合作機制及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表達下列意見：

1. 兩岸就儘速簽訂證券期貨監理合作 MOU 具有高度共識，雙方應共同努力推動。
2. 兩岸證券期貨業務開放與合作，重點應該在於如何使雙方都獲得實質利益，使業者都能獲得較好的發展。

(三) 會中，國內證券期貨業者亦向姚副主席建議兩岸儘快簽署 MOU，並盼放寬台灣業者在大陸代表處可升格為分公司或可獨資設立子公司，可經營全資全照、能調降 QFII 及有關 QDII 基金之境外投資顧問之條件等等，姚副主席均未予正面回應，僅強調兩岸交流開放，要按照步驟逐步開放，但對臺灣業者投資大陸規定不宜比照歐美，且除機構開放交流外，也應加強兩岸資本市場的合作交流。

陸、與台灣代表座談

本會亦利用參加此研討會期間，與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與參加研討會的國內金融業者代表進行座談，茲摘要座談要點如下：

一、與會金融、保險、證券業者發言重點如下：

- (一) 希望早日展開 MOU 談判，以利業者在大陸業務發展。
- (二) 銀行及證券商對大陸參股及投資比例可酌予再提高。
- (三) 大陸對外資參股證券、銀行及基金都有比例限制，希望可爭取放寬持股比例限制，並得設立分公司型態，另業務範圍可



等同大陸本地業者。

(四) 開放銀行海外子行到大陸設辦事處及開放票券業赴大陸發展。

(五) 兩岸開放應著重有實質效益的業務項目。

二、本會銀行局張局長明道及證期局張副局長麗真對業者所提意見，回應表示有關投資大陸金額是否再調高及是否開放銀行海外子行到大陸設辦事處，將考量業者的實際需求後與政府相關單位會商，另兩岸金融業務開放，會考量對業者有實質效益者；另我方得開放的程度亦需考量大陸平等互惠開放情形。

三、本會李副主委紀珠最後則表示，業者所提出的意見，大部分在國內召開相關會議時都已經反映過，但還是非常歡迎業者隨時提出建議，以為業者爭取較高利益。另兩岸開放僅為業者全球佈局的重要一環，開放的快不如開放的好，應著重具有實質效益者，主管機關會就金融產業整體考量，尋求負面影響最小但效益最大。

柒、心得與建議

一、中國大陸能否成功提振內需維持經濟成長，有待進一步觀察

(一) 近 10 年來，中國大陸維持平均 10% 以上的經濟成長率，主要受惠於沿海城市經濟的快速發展，成長動能來自外資持續湧入及內陸城市提供低廉勞動力，故沿海城市多屬外向型經濟，貿易依存度偏高，內陸地區受惠於外流沿海城市人口匯回的勞動所得，也維持一定的經濟成長速度。

(二) 沿海城市吸引大量外資企業進駐，帶動中國大陸出口產業快速成長，為其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當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大陸商品的主要出口市場，受到金融海嘯衝擊而出現經濟衰退現象時，中國大陸便面臨出口衰退的壓力。為能維持

經濟成長，藉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抵銷出口衰退的負面影響，政策方向固然無誤，惟內需是由消費及投資所構成，由於沿海城市居民的民間消費會受到出口衰退的衝擊，內陸地區居民的消費能力，更會受到大量失業人口回流的衝擊，加上中國大陸缺乏社會福利制度及健康保險制度，都會造成民間消費意願的下降。

- (三) 現階段中國大陸擴大公共投資所可以達到刺激經濟成長的效果，惟公共建設完成後，如果民間的消費需求不足，擴大公共投資就形成資源的浪費，從而在總體經濟面造成供給過剩現象，形成新一波的景氣低迷問題。換言之，中國大陸必須進行產業結構、區域經濟結構以至於社會福利制度的調整，才能因應金融風暴結束後的經濟情勢。

二、中國大陸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寬鬆的貨幣政策，會加大其銀行體系所面臨的風險

- (一) 中國大陸為有效刺激內需，除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外（實施總金額達 5 兆人民幣的擴大投資基礎建設方案），並改採寬鬆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人民銀行不僅多次調降基本存、放款利率、存款準備率，「銀監會」亦督促大陸地區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並取消多行之多年的銀行貸款規模年度成長指標。
- (二) 過去大陸地區銀行在營運績效上有相當亮眼的表現，ROE 明顯高於臨近國家或地區，究其原因，固然與大陸地區銀行以利潤為導向的經營觀念轉變有關，但中國大陸長期控制利率水準，更是主要因素。現在因貨幣政策轉變，利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維持在較低的水準，對大陸地區銀行的直接衝擊就是存放款利差將大幅縮小，不僅影響大陸地區銀行的獲利

能力，也將影響大陸地區銀行的資本積累，削弱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復受總體經濟下滑的影響，被迫放鬆銀根以支應擴大內需的資金需求，將加大其銀行體系的曝險部位，可能令其原已受控制的不良資產問題，再度惡化，值得我方持續觀察。

三、金融海嘯可能會減緩中國大陸進行金融改革的速度

- (一) 近年來，中國大陸陸續完成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 3 家大型銀行的股份制改革工作，改革方法主要係透過政府注資的方式，以公共資金吸收這 3 家銀行的不良資產，並已公共資金挹注資本金問題，而政府能有充裕的資金來源，得力於經常帳及資本帳所累積的大量盈餘，使國際收支情況的明顯改善。
- (二) 鑒於大陸商品的主要出口市場以及對大陸輸出資本較多的國家，在這場金融海嘯中受創甚重，可以預見未來中國大陸的國際收支，無論是經常帳或資本帳，恐將難以出現大量盈餘的現象，甚至有出現資本外流的可能。加上中國大陸為維持出口成長而刻意放緩人民幣升值幅度，以及為刺激內需而調低利率水準，也將使中國大陸推遲匯率制度及利率制度的改革時程。
- (三) 這次金融海嘯未對大陸金融市場造成明顯衝擊，許多大陸金融人士認為應歸功於現行「分業經營、分業監理」的制度，因而主張繼續維持「一行三會」的金融監理架構。固然這場金融海嘯突顯出美國、歐盟等國在金融監理方面的缺失，惟就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而言，跨業經營仍係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的不二法門，因此金融監理制度仍須因應金融產業的發展區勢，而作必要的調整。目前大陸金融體系事實上已存在金融

集團，跨業經營為其必然的發展趨勢，「分業經營、分業監理」的監理原則，雖能產生隔絕風險的效果，但也可能因此而阻礙金融發展。如果中國大陸堅持維持「分業經營、分業監理」的監理原則，目前「一行三會」的金融監理架構，如何因應市場發展作相應的功能性調整，亦值得我方列為觀察重點。

四、未來兩岸金融市場開放，必須依循「實質對等」原則

- (一) 兩岸在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後，緊接而來就是研商兩岸金融市場准入議題。大陸證券業近幾年在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成長快速，惟其獲利來源仍以經紀業務為主，而國內大型綜合證券商隨著業務範圍日益擴大，經紀業務占收入比重，已逐漸降低，新金融商品業務收入比重則逐漸提高，顯示我國證券商在新金融商品之業務發展及人才上仍具有相當優勢；在銀行業方面，國內銀行在外匯業務、消費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業務方面，較大陸地區銀行具有競爭力，金融創新能力及服務效率亦高於大陸地區銀行；至於保險業部分，國內保險公司較大陸地區保險業者，擁有更豐富的業務發展經驗及產業 Know How，加上國內金融業的高度競爭環境，故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對國內金融業的競爭壓力，應屬有限。
- (二) 兩岸各自的金融市場發展，由於政治制度、經濟體制、社會條件等種種因素，以致於雙方的市場結構存在極大差異，特別是我國與大陸在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程度上，更存有相當明顯的落差，例如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內所得經營之業務，已與本國金融機構完全相同，充分落實世界貿易組織所要求的「國民待遇」；反觀中國大陸則係以開發中國家資格入會，

外國金融機構無論在進入在大陸市場所須面臨的門檻及在大陸當地經營的業務對象或範圍，都受到許多限制。因此對於金融市場開放的談判，不能以開放家數作為是否公平或對等的標準。

- (三) 我國金融機構以上市公司為主體，股權相當分散；反之，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的股權，集中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雖有部分上市公司，惟流通於公開市場的股權畢竟居於少數，而且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在市場上享有壟斷力量。因此基於經濟安全，以及競爭立足點公平性的考量，未來雙方協商金融市場准入議題，我方必須堅持「實質對等」的原則。有關「實質對等」的範圍，應涵括雙方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的態樣、分支機構的家數、業務範圍及投資持股比例限制等，本會並應依據國內金融市場的現狀及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台之影響，儘速規劃具體的條件。

五、創新一直是進步及競爭力的代名詞，金融資產證券化，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也曾被譽為是當代金融領域中最大的創新。然而，在此次金融海嘯中，金融創新成了眾矢之的，但工具本身並無好壞，金融機構過度操作財務槓桿，而監理機關忽視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風險揭露不透明，再加上全球化的影響，才是本次金融危機發生及蔓延的主因。經由這次金融危機，政府監理機關應深切體認到金融衍生性商品透明化和風險揭露的重要性及應強化對於金融機構流動性資金與衍生性商品的管理標準，也必須重新審視會計審理原則，確保資產得到合適的評估，並監督金融機構做好風險管理，確認其在銷售金融商品時，已做好妥適的投資人保護措施，以幫助投資人重建信心。